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818號

原告 金翔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俊哲

訴訟代理人 吳瑩庭律師

複代理人 林書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佳芬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賴恩慧